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根據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就本集團可取得的其他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將錄得淨溢利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6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則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預期本年度之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本年度之收益顯著增加，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繼續拓展原有業務，訂立並完成了新合同，包括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邊緣計算、智算業務及其他數據服務；及(ii)出售金融資產及公平值調整產生的收益淨額增加。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現時所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須予調整）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本集團本年度之表現詳情將於年度業績公告披露，該年度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